

4-7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南大学（单位名称）的中南大学后勤保障部饮食服务中心饮食文化城北楼食堂家具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餐桌、餐椅 1、隔断花槽、办公桌 1、办公桌 2、铁皮文件柜、三人位沙发、餐桌 1、餐桌 2、★餐椅 2、休闲沙发、卡座餐桌、中厅吧台桌、中厅吧椅、三人位多功能条桌、长条凳、二楼隔断花槽、清真档口餐桌、清真档口餐椅、办公桌 1、办公桌 2、铁皮文件柜、三人位沙发（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2]；制造商为湖南奋钧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482.23万元，资产总额520.6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2]；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响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长沙市大华办公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7月14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2] 采购(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工业”，即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